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5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 88 号明亮科技园三栋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发行 GDR 上市后适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与 7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2/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9:30-12:00，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 88 号明亮科技园三栋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office@szeastroc.com）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请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7:30 前发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中高风险所在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根据防疫管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丽华

（二）电话号码：0755-26980181

（三）传真号码：0755-26980181

（四）电子信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发行 GDR 上市后适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042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时 1 名激励对象的 2 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 1 个，按规定，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 50%，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锁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份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50 股	3,650 股	2022 年 8 月 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号）。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考核，1 名激励对象的 2 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 1 个，按规定，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 50%，未能解锁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9832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完成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3,650	-3,650	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61,398	0	488,361,398
总计	488,365,048	-3,650	488,361,39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的条件，回购注销对象、回购注销方案、注销日期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4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 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彭敬恩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209 号），核准彭敬恩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彭敬恩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 233.345-466.69 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41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 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2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87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3.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8688 万吨，同比增长 16.3%。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 7 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714.81 万元。

● 对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6.81 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额 56.81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58.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 714.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9.7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 年 2 月 21 日	济南市天桥区商务局	2021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2021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与收益相关	2.81
2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	2022 年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师市财教[2022]28 号	与收益相关	253.00
3	2022 年 6 月 17 日	呼伦贝尔市科学技术局	可互换割台的玉米联合收获机项目补助	《呼伦贝尔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30.00
4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	具有膜杆分离功能残膜回收机的研制与开发	师市财教[2022]43 号	与收益相关	4.00
5			基于激光检测的采摘投数字化装备系统开发			5.00
6			干红花采收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			4.00
7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兵财建[2022]75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8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六师五家渠市工信局		师市工信发[2022]6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
9	2022 年 8 月 2 日	新疆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长绒棉清理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制造推广应用项目	《新疆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366.00
合计						714.81

三、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6.81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58.00 万元，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 2021 至 2023 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
5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2/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 2021 至 2023 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5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契约型基金增持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先生的通知，获悉胡德明先生通过契约型基金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86,627 股，并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35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含本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VX978）。截至披露日，胡德明为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

（二）基金管理人：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3015）。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本次增持前，胡德明先生及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胡鹏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161,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820%，通过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5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24%。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612,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744%。

（四）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

（四）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 35 元/股，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三、本次增持计划进展

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86,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33%，增持均价为 18.8673 元/股，增持金额 4,314.2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286,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33%。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899,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77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增持。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阿奇霉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阿奇霉素（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310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奇霉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 $C_{38}H_{72}N_2O_{12}$ 计 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4017（0.5g）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阿奇霉素属于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该类药物的抗菌谱和抗菌活性基本相似，对多数革兰阳性菌、军团菌属、衣原体属、支原体属、厌氧菌等具有良好抗菌作用。其作用机制为与细菌核糖体的 50S 亚单位结合，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其药效学及药动学特性均较沿用品种有所改进，不良反应减少；对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淋病奈瑟菌的体外抗菌作用是红霉素的 2-8 倍，对支原体属、衣原体属的作用也有所增强；在胃酸中稳定性增加，生物利用度高，血药浓度和组织内药物浓度增高，消除半衰期延长，每日的给药剂量及给药次数减少，胃肠道反应及肝毒性等不良反应也明显减轻，临床适应症有所